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招聘廚工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歷或識字，男女均可，唯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具證件）。
2.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點的檢驗與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
3.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曾擔任學校廚工人員為佳。
4. 領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証照者。如未持有者，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二年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二、工作時間：學校供餐日之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3時30分。

三、工作內容：

- (一) 食材之搬送、清洗、前處理等作業。
- (二) 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 (三) 每日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四) 其他午餐相關事宜及校方臨時交辦事宜。

四、工作待遇：

- (一) 工資按月支給，20,000元起(不足月之薪資以實際工作日數比例支薪)。
- (二) 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 寒暑假期間不供餐，不支薪。
- (四) 如遇薪資調整時，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約僱期間：

- (一) 自109學年度開始供餐期間內(不含寒暑假)，每學期一聘。
- (二) 經錄取後，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即續聘。

六、解雇條件：

- (一) 契約期間，聘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工作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場所，對他人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或每月累積達三次，校方得予解雇。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雇。
- (八)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

七、報名：(免報名費)

-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本校守衛室領取，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點選學校公告及本校首頁點選學校公告訊息下載。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年6月1日(二)中午12時00分止，每日上午 9:00~12:00，親自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送達下述報名地點，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 520號。聯絡人：總務處午餐秘書(26876823分機15)。
-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繳交：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訂在報名表後面)。
 3.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若無亦可報名。
 4.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証照影本(訂在報名表後面)。如未持有者，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二年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八、甄選方式：

- (一)面試。

九、甄選時間和地點：

- (一)日期：109年6月2日(二)下午14時00分，並依報名次序面試。
- (二)地點：本校校長室。

十、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成績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點選學校公告及本校首頁點選學校公告訊息，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詢問，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未獲錄取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報到：

1. 錄取者應於民國 109年6月3日(三)上午10時，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測），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如肺結核、B 型肝炎、皮膚病、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自費檢查）（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十一、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僱用相關規定辦理。